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3 期

总第 19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总第19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稷政发〔2025〕6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1号）.....（4）

【规范性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规〔2025〕2号）.....（6）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规〔2025〕3号）.....（9）

【人事任命】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赵国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3号）.....（1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杨素婷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4号）.....（1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兰杰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5号）.....（13）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稷政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稷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5〕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目的和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稷山县县情县力的全面体现，将全面摸清新时代稷山县“三农”发展现状，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

二、准确把握普查内容和时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稷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研究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合力推进普查顺利开展。各乡（镇）、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尽快组建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

队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共同组织推进；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共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科学编制、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落实到位。普查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以及数据采集设备（PDA）购置等相关支出。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四）做好人员选调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抽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补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网格员、当地居民中选调，或面向社会临时招聘。选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责任心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普查工作。县农业普查办公室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必要的普查知识和技能。

四、严格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推进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

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采用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保障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涉及需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或需作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普查宣传工作，认真抓好策划和组织落实，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会同宣传部门，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出租车广告、宣传画、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创新方式方法

各地要加快推进普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现代化调查技术，充分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精准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查清设施农业发展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普查全过程。综合运用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大力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共享与应用，深化大数据在普查中的融合使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同时要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成果共享，积极推动普查数据在跨部门之间的协同应用和综合治理。

本通知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稷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瑞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闫　琴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统计局局长

乔　木　　县政府办副主任

苏天亮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邢作江　　国家统计局稷山县调查队队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建康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吉元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梅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正珍　　县委网信办负责人

黄云杰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国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兴华　　县民政局副局长

苏党丰　　县司法局副局长

贾海云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国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立奎　　县水利局副局长

郑景洁　　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宁明珠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利伟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宁建荣　　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薛玉刚　　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杰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泽斌　　县畜牧中心副主任

李晓倩　　县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沁酌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师靖波　　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纪检员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彭　敏　　县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吴沁酌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5〕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0号）精神，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扎实推动稷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工作原则，聚焦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全面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全县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全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量在达峰后稳中有降，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新篇章。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有效措施，按时调度推进，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国家、省、市安排部署，推进我县生态环境、能源、节约能源、电力、煤炭、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法规落实工作。根据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三）强化示范带动

按照省市部署，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通过推进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节能降碳路径，支持有条件的行业、

企业率先实现节能降碳，积极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

（四）加大宣传引导

积极发挥舆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增强全县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加大政策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将绿色转型理念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附件：稷山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详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县共有7个乡镇144个行政村，面积686平方公里，耕地57万亩，农业人口26万人。全县粮食种植面积68.06万亩，其中，夏粮种植面积36.10万亩，年产量1.29亿公斤；秋粮种植面积31.96万亩，年产量1.40亿公斤。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2021年积极争取了全国农业社会化创新服务试点县，2023年被确定为全国25个农业社会化创新服务试点重点县之一，2024年我县完成了农业社会化创新服务试点县的各项任务，探索了通过“五新”之路推进农业社会化的积极尝试，为全国农业社会化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二、试点目标

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283万元，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3.457万亩以上。农业生产托管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

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实施内容

（一）农业生产托管的补助对象、标准、环节、方式。

1、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2、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3、补助环节。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价格和补助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农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小麦	旋耕	55	10
	收获	60	12
	播种+施肥	60	12
玉米	收获+秸秆还田	110	25
	播种+施肥	60	12

4、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组织，由各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二）农业生产托管的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聚焦粮食作物，立足小麦、玉米主导产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秋季农业生产托管涉及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小麦旋耕、小麦播种+施肥 3 个环节，夏季农业生产托管涉及小麦收获、玉米播种+施肥 2 个环节。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性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农业生产托管的标准。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是：小麦旋耕环节要求深度合理，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种肥分施，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获环节要求统一收割，籽粒破损率低。

（四）确定服务组织。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实施主体。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报名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报名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农经中心推荐至县农经中心。由县农经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考察，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将确定的服务组织名单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

（五）监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经中心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掌握作业动态；要开通农户监督反馈通道，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农户反馈的问题。如有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纳入农业生产托管名录库“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六）检查验收。

作业完成后，各服务组织及时将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收款凭证、监测平台数据等作业资料交至县农经中心。县农经中心对各服务组织的作业资料、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进行核验，出具验收报告。

（七）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农经中心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监测平台数据对各服务组织分别兑付补助资金（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监测传感器定位系统核定的合格面积为依据）。

（八）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农经中心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县农经中心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县农经中心做好实地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服务主体的违约责任。

（三）加强资金监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策宣传，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参与积极性，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件：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通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经中心吴启选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稷政办规〔2025〕3号

为加快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等法规、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殡葬管理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改革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健全殡葬服务体系，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大力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革除殡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为建设文明幸福稷山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创新殡葬服务管理方式，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全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建立和落实城乡居民惠民殡葬政策体系，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减免火化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用费，进一步减轻居民治丧负担；大力推行绿色节地生态安葬，出台奖补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强化殡葬用品经营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破除丧葬领域陈规陋习，形成文明节俭治丧新风尚。

三、工作任务

（一）实行惠民殡葬政策。对具有运城市户籍、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居民；驻运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非运城市户籍的在运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等，实施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1年内）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并赠送骨灰盒（200元以内）一个。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火化无名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费用免收。对具有稷山县户籍人员参与殡葬改革去世后选择火化的，进行奖励补助，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500元/具；实行骨灰撒散、海葬及深埋不留坟头等不保留骨灰（遗体）的，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500元/具；选择树葬、草坪葬、花葬等节地安葬的，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500元/具；在公益性骨灰堂长期存放骨灰的（存放期为10年以上），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500元/具，具体办法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制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规范殡葬经营服务活动。殡仪馆和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主动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持续整治价格虚高、巧立名目收费、捆绑消费、限制丧

主自带丧葬用品、违规销售墓穴等违法违规行为。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项目规划，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指导制定相关收费办法；县公安局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积极对接县民政局共享殡葬信息，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死亡人员户口；县财政局要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要依法保障殡葬设施规划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县生态环境局要依法指导支持火化设备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县住建局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县文旅局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县卫健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要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县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基层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等）

（三）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管理。各乡镇（社区）要结合“千万工程”“和美乡村”建设，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安葬（放）设施现状等因素，参照人口死亡率，以20年为使用周期并预留一定发展空间，加快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力度。对已经建成并投用的乡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及《山西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晋民发〔2024〕32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墓区庄严肃穆和墓穴完好整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销售价格及维护管理费用按照非营利原则由县发改局核定，免除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农村特困等人员的公墓（骨灰堂）使用和维护管理费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散埋乱葬治理行动。按照“杜绝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利用3—5年时间，对公路、铁路主干道路两侧、景区及居民区周边等可视范围内的散葬坟墓进行综合整治。散葬坟墓整治要尊重当地习俗，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刀切”。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确保管控区域内不得新增散葬坟墓。对主动立碑改卧碑或迁入集中安葬点的，县财政对每座坟墓给予500元奖励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倡导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深化丧葬习俗改革，革除丧葬陋习，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把传统丧葬礼俗与新时代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有机结合，维护逝者尊严、抚慰生者情绪、弘扬时代新风。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丧过程的监管，逐步消除丧事活动中重殓厚葬、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现象。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和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等

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对丧葬事宜定制度、定标准，纳入村规民约，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用好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依托殡葬服务纪念服务设施，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积极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祭祀活动，推广植树缅怀、鲜花祭奠、网络祭扫等文明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厚养礼葬、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日常工作协调、督促检查等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谋划，全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将惠民殡葬政策资金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畴，切实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积极争取上级殡葬改革补助资金。

（三）强化示范带动。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推动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从严律己意识。要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并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弘扬新风正气。

（四）加强宣传引导。以城乡社区、殡葬服务机构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发挥抖音、微信等新媒体传播优势，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各地推动殡葬改革的成功经验、典型做法，传承和发扬我县优秀的孝道文化和殡葬礼仪，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道德大讲堂、文化大院等场所，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扩大殡葬改革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提倡火化、节地生态安葬情况等。对于积极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一定的表彰奖励。

本方案由民政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国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5年7月25日研究决定，免去：

赵国明同志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素婷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4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杨素婷同志为稷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兰杰同志任职的报告

稷政任字〔2025〕5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稷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

兰杰同志为稷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期一年）。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